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文德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1061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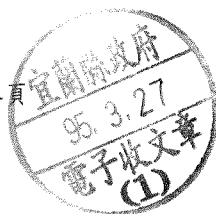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9510612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管理措施，請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範落實執行，並請列入 貴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相關人員及行車安全，公共工程施工之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管理措施除應依「交通工程手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勞工安全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外，茲彙整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於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常見缺失之建議加強事項如附件，請參採使用。
- 二、公共工程施工常因佔用鄰近道路布設施工圍籬、移動原有道路標誌標線，或於路邊臨時堆置施工材料或機具，造成用路人及施工人員發生意外之機率大增，在92年至93年國家賠償案件中屬道路養護管理不善計143件，賠償總金額達109,636,365元，因此公共工程對於工程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在實際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
- 三、請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施工品質督導，並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交通維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管理措施列



為本年度第2季查核重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95/03/24

23:27:26

裝

訂



公共工程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建議加強事項參考表

問題概述	建議加強事項
1.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1. 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所需之材料與設備，應預備適量之備品，以供緊急補充或臨時需要。 2. 工程承攬廠商應依所訂定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之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落實自主檢查，有缺失事項應立即改善。 3. 監造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有缺失事項應立即改善。
2.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	工程承攬廠商擬定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再轉請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依當地交通主管機關規定送審核准後布設。
3.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充分考量地區環境、路網及用路人特性，利用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布設適當之線形，以引導車輛及行人並保障施工人員的安全；並依工程特性、施工期限、每日工作時段、施工內容、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及周邊替代道路狀況等研擬訂定。
4.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應於交通維持計畫中納入考量，以不佔用道路為原則，佔用道路之空間盡量縮小，時間盡量縮短，施工期間若對交通造成影響，應主動檢討修正。
5.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1. 工程承攬廠商應遴派專職人員並配置通訊設備，負責全盤指揮督導，並應在各

問題概述	建議加強事項
	<p>管制地區(點)，依交通狀況配置交通引導人員或旗手擔任交通引導工作，夜間改執指揮燈棒。</p> <p>2. 於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移動、撤除及施工機具、施工車輛出入管制區域等時，加強管制人車進出。</p>
6.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工區周邊道路巡檢應納入承攬廠商自主檢查項目落實定期巡查，發現坑洞應緊急修補。
7. 工區周邊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不符合規定。	工區圍籬設置應依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所定圍籬形式，考量施工環境設置，應注意於夜間務必懸裝警告燈號，於視線不良或轉角處之圍籬上部宜採網狀設置增加通視性。
8. 工區周邊行人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應依工程所需審定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設置路側護欄、中央護欄、碰撞緩衝設施、防眩設施及防護網，並設置導引牌面引導行人，同時落實自主檢查，發現破損或不足應立即改善。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設置不完善。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應依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並落實自主檢查，同時工區周邊應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以避免用路人因視線不良發生意外。